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洛阳国展物产有限公司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两所学校信息化及器材设备配置项目（一标段：伊滨区实验中学信息化及器材设备配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滨区实验中学信息化及器材设备配备项目，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投标产品**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